BKGI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旬價图	圖購	單		券商代號:9200							
有	ſ	賈	證	券	名	稱	大華建語	2股份有	限公司國內	9第三次	無擔保轉	換公	司債	【證券	学代號	: 25	303]						
※					價	格	105.01%~110%																
				價 率			(暫定,如與詢價圈購公告不符,應以詢價圈購公告所載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為準)																
※	卷		購	價		格																	
※	卷																						
※	圈 購 人 (個人或法人名稱)			※ 出 (出 (法	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法	人 1	弋理	人或	公司負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	僑タ	卜居	留證	或統 號/稅 虎 (F	籍編	릚號		F		<u> </u>								$\frac{1}{1}$					
*	配任	禺是	否參	與本	案圈	購	□否		配偶姓名				_ ,	身分證	字號			\perp					
	_			į (1 .																•			
\•/	T/44		<i>L</i> .	電		<u>+</u> -T.	公(宅):	公(宅): 手機: 傳真:															
**	聯		絡			話	E-mail									-							
*	涯	款	銀	行	代	碼		※	匯款銀行														
*	通		寣	地		址		果 百	条 厅	郷鎮 區市	路 往		段	巷	巷			號		樓之			
※	是	否為	承銷	團之董	事	、監察	 	人及其配	出偶、二親		: □否[□是	(請務	务必勾3	選,否	則圈	軍務	 見為魚	無效)				
注意事項	意 戶之圈購處理費=獲配張數*每張至少 300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事 定人認購。(收取圈購處理費之完整規定,務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3.所稱之公告)。																						
						1	圖購人身份	}具適法	性聲明書	•					除確認す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 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即符合第三十 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 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投資 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 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三十 一所 (8) 2 (9) 4 金。 (10) 6 (13) 7 (14) 6 (14) 6	(6)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之財團法人。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 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 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所列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公司於後附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3) 具他經以府核准之對象

第四十三條之一:

- (1)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 3.本人非由其他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金融機構 該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 轉介之客戶。

- (4)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
- 2.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配偶之認購數量合併計算不超過注意 事項第2條規定之單一自然人認購數量上限。
- 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 5.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查詢本人在 貴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 開戶及交易相關資料,俾 貴公司依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 核之用,並同意提供 ID 資料予辦理本次詢價圈購之其他證 券承銷商,作為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核之用。

圈 購 資 料 供建檔聲明

聯絡電話:(02)2181-8576

本人同意於獲配售繳款後提供詢圈配售資料(包含姓(戶)名、ID、出生日期、集保帳號、詢圈價格、圈購 數量、配售張數、繳款張數、匯款銀行及帳號、通信地址、聯絡電話)由證券承銷商提供予主管機關(含 其指定之單位)及證券商公會建檔,查核確認本人身分具適法性且聲明書內容之真實性暨作為金融監理 之目的,該等資料除上開用途外不對外公開。

Email: ib.ecm@kgi.com

傳真號碼:(02)7702-1610/(02)7702-1615

中華民國114年6月 日

(必填:一定要簽章並簽日期)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6版,2024年10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執行該等業務所需之相關行政 作業或管理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 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本公司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 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 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本公司將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及前項所述之人將在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五)方式: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另本公司個資(含 Cookie)之管理方式,請參本公司官網公告之「隱私權保護須知」。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S_COM_B-1-1_2024Oct